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75号

关于印发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暂行）》
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暂行）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审批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并支持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进一步规范我校出国（境）交流生的管理和服 务，保证对外交流合作项目有序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交流包括政府间交流项目或者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企业或国际组织签署协议后，学生出国（境）进行学习、实习、培训、考证、技能竞赛、国际会议、游学等对外交往活动。

第四条 出国（境）交流从时间上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种类型，出国（境）90 天以内为短期交流，90 天以上（含 90 天）为长期交流。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专项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二章 职能分工

第六条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国（境）外交流项目的洽谈和签约事宜，承担与合作机构的对外联络和协调工作，

发布相关通知；就部分校际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配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校内遴选；指导各二级学院和交流生办理出国（境）手续，进行行前教育，做好各类学生出国（境）情况统计等。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交流生的学籍保留、学分互认与成绩录入等学籍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做好交流生的政治审查、国（境）外违纪处分等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院交流生进行选拔，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交流生派出、行前教育、学分认定、跟踪管理、返校总结等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三章 选拔及审批

第十条 出国（境）交流项目通过“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择优选派”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一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德、智、体全面发展，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学习能力，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综合素质强，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交流任务。

（四）符合各类项目及目的地国家、地区、单位的要求。

（五）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发布遴选通知和选拔程序，各二级学院根据交流项目的性质和目的，组织学生报名，审查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推荐合适人选。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出国（境）时需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审批。

第四章 录取与派出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公布项目录取结果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学生出国（境）前，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须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

第五章 学生在外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外期间应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外事纪律和我校相关规定，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如未遵守上述法律和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在外期间应定期与派出二级学院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生活情况。在外学习交流结束后必须按期返校，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若学生在外期间因故必须中止交流计划，必须向我校和所在合作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第十八条 学生在外期间如遇到特殊困难或意外事故，应

及时与所在合作机构和我国驻外使领馆联系，并通知派出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原则上，每个团组由学校确定带队教师，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一般不低于1：10，带队教师的选拔条件参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培训管理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18〕37号）执行，带队教师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学生在外期间，带队教师须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和心理情况，对学生的学习交流态度和成效进行评定；做好必要的安全提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与外方保持密切沟通，协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六章 经费资助及管理

第二十条 为激励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享受更多优质的教育资源，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对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全日制在校优秀学生给予一定的资助，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划定资助额度，资助办法另行制定。获得国（境）外培训证书、国（境）外竞赛奖项的，按照学校有关奖学金办法予以奖励。每人所获资助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每学年学费的两倍。

第二十一条 凡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的项目须在项目遴选中明确说明资助范围及金额。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审批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性别	
二级学院		专业		年级	
拟去国家/地区		邀请单位			
学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证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游学			联系方式	
个人申请	<p><u>本人承诺按时返校并办理学籍相关手续</u></p> <p>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拟出境时间		拟返校时间			
拟修读的课程 (可以附件形式填写)	课程名称	学分	拟充抵教学计划的课程	类别	学分
境外交流项目名称					
境外交流项目简介					
境外交流项目行程					

<p>二级学院意见</p>	<p>学生在校期间有无违纪处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学生的学习计划是否与其主修专业知识内容一致（<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按学生提供的境外交流计划，是否明显存在无法按期毕业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同意学生参加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如学生参加的活动无需回校后认定学分，则本栏不需要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学工部（学生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 1.填表前请阅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暂行）》；
- 2.此表用 A4 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工部（学生处）分别留存。

